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422262022070802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2年07月08日



建设单位	彭阳县教育体育局		
工程名称	彭阳县第四中学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		
建设地址	彭阳县第四中学		
建设规模		合同价格	671.78 万元
勘察单位	/		
设计单位	朗建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宁夏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宁夏信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/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拥军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仲璞	总监理工程师	贾荣全
合同工期	2022.06.28-2022.10.25		
备注	1.建设规模：新修混凝土路面、面包砖铺设、室外排水及采暖管道；2.项目代码：2204-640425-04-01-467130；3.结构类型：其他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